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藏医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浩元鑫康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3 日 海西州蒙藏医医院康复科建设 项目（西政采磋商（货物）2024-14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小写：2158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的 海西州蒙藏医医院康复科建设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最终报价表；
8. 最终分项报价表；
9. 技术规格响应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信息。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Medtrack-Balance	1 套	290000.00	290000.00	/

2	红外线治疗仪 (高能红外线治疗仪)	LF-G511	1台	230000.00	230000.00	/
3	上下肢主被动运 动评估训练仪	SL4-3M	1台	168000.00	168000.00	/
4	上肢训练与评估系统	A6m2	1套	940000.00	940000.00	/
5	吞咽神经和 肌肉电刺激仪	YS1001P	1台	44000.00	44000.00	/
6	下肢智能反 馈训练系统	A1-3	1套	458000.00	458000.00	/
7	医用电动诊疗床	YK-8000A	1台	28000.00	28000.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 2158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维护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

质 保 期：质保期一年

交货地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藏医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 2158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2.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中标价的 30%），即人民币 6474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注：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青财采字（2022）684号）；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15106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3. 乙方为非中小企业的，待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15106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4.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通过甲方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即人民币 2158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海西州蒙藏医医院不承担继续支付运费及发生伤害事故等赔偿义务。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蒙藏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道丽敏

乙方（盖章）：甘肃浩元鑫康商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西路支行

账号：104075097814

联系电话：0977-8219225

联系电话：13609303303

签约时间：2024年 9 月 24 日

合同备案部门：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人或经办人：阿乐莫斯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9 月 24 日